##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1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九、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	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	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和房
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15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6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7

## 释义

##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 收购公司、挂牌公 司、瑞立达、收购标 的、目标公司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郭炳珍
转让方	指	胡家达、彭衡英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郭炳珍通过受让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 8,388.34 万股普通股,从而成为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卓 建律师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章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接受收购人的委托, 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 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 (一)本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人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 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 (一)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瑞立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

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及方案

#### (一) 本次收购的原因、目的

#### 1、本次收购原因

挂牌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手机盖板玻璃,触摸屏基板玻璃,以及平板电脑等高品质玻璃镜片。受市场关系、产业政策、供需双方等影响,挂牌公司的业务开展低于原控股股东的预期,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未来业务的开展充满不确定性。在此背景下,原控股股东寻求出售挂牌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人郭炳珍女士在公司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和了解。挂牌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行业知名公司,本次收购人郭炳珍女士基于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对企业价值的判断,加之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有意出售公司控制权,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次控制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拟立足挂牌公司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和资源整合,以期实现挂牌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

#### 2、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瑞立达合计8,388.34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529.86 万股股份,占比1.65%;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8,918.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7.74%,成为瑞立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原因**、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郭炳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胡家达、彭衡英合计持有的瑞立达合计8,388.34 万股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529.86 万股股票;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瑞立达 8,918.21 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74%,成为瑞立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从小石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胡家达	7,668.35	23.85%	-	-
贵州贵安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77.78	8.64%	2,777.78	8.64%
深圳市汇富通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7.46%	2,400.00	7.46%
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5.05	6.17%	1,985.05	6.17%
东莞华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7	5.18%	1,666.67	5.18%
唐国	1,297.78	4.04%	1,297.78	4.04%
彭萍	771.34	2.40%	771.34	2.40%
曾建军	725.10	2.26%	725.10	2.26%

股东名称	收则	<b>勾前</b>	收购后		
从小石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彭衡英	720.00	2.24%			
深圳前海珙桐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2.18%	700.00	2.18%	
郭炳珍	529.86	1.65%	8,918.21	27.74%	
其他股东	10,910.30	33.93%	10,910.30	33.93%	
合计	32,152.23	100.00%	32,152.23	100.00%	

注: 胡家达系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家达持有慧龙投资 32.39%的股权, 曾建军持有慧龙投资 11.06%的股权; 胡家达与彭衡英系夫妻关系, 曾建军的妻子与胡家达系兄妹关系, 除此之外, 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上述数据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进行测算。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 背。

#### (三) 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规定如下: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的,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第二十三条 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 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 及相应制度安排。

收购人根据被收购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 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日前 6 个月内取得 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瑞立达于 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

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据此,《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故不涉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 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实施,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众公司股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约定不涉及 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况,本次收购符 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 信记录

####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郭炳珍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1995年8月,任武钢铁合金厂生产调度话务员。1995年9月-2003年8月,任武钢五中老师。2003年9月-2013年7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学校部老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2、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全润通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98.00%	董事/经 理	生产、销售、 研发发动机润 滑油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的情形。

#### 4、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取得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5、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经核查,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 利

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 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因此,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 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09 元/股,资金总额合计 754.95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

根据收购人及配偶银行账户截图资产,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 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进一步熟悉了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 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 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交易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表决权委托解除不涉及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七、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 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 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在收购

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

#### 九、收购人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即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至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的期间。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 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瑞立达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瑞立达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瑞立达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瑞立达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瑞立达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所持公众公司股份 12 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收购人无自愿限售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未来任职 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目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根据公 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 于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截至说明签署日,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家达及其关联方彭衡英、曾建军及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慧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清偿对瑞立达的负债,未解除瑞立达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其他损害瑞立达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收购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 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 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 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 联关系

なお木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b>经炒货</b> ,	多与本状似则的中介机构如 <b>个:</b>

类别	中介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 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郭炳珍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收购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郭炳珍本次收购未聘请其他中介机构。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中,华创证券、卓建律师不存在直接 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依法需聘请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和义务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有效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毛布显

毛瑞盈

社強

程强

法定代表人:

解永泽

